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以传真形式发出, 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整改报告》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 2009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贵研铂业信息披露的 监管函》,该函认为"公司在2007年11月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昆明贵 金属研究所支付研发启动经费500万元一事的关联交易披露中,没有按照相关规 定进行临时公告,只是在2007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同时,该函要求公司对上 述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相关人员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子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

公司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形成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 披露事项的整改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整改报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关于贵研铂业信息披露的监管函》(云证监函[2009]6号),该函认为"你公司在2007年11月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支付研发启动经费500万元一事的关联交易披露中,没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临时公告,只是在2007年报中进行了披露"。同时,该函要求公司对上述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相关人员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子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

公司经过认真调查、分析和研究,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情况

2007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江镍业)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的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以下简称贵研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转底炉还原-磨选处理元江红土镍矿扩大试验研究),该合同中约定由元江镍业委托贵研所开展转底炉还原-磨选处理元江红土镍矿扩大试验研究,合同金额 500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未进行临时公告,但在 2007 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二、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的失误及说明

(一) 存在的失误

元江镍业与贵研所关于转底炉还原-磨选处理元江红土镍矿扩大试验研究的关联交易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进行临时公告,只是在2007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二) 原因说明

2007 年,元江镍业经过与贵研所协商,决定由贵研所成立科研攻坚团队,全力开展红土镍矿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2007 年年初开始到下半年,元江镍业委托贵研所完成了大量试验条件准备和基础试验工作,从大量基础试验的结果来看,转底炉还原磨选工艺具备良好的实验室试验结果,可进行放大试验,在放大试验结果完成后再进行工业化试验。因此,元江镍业在 2007 年上半年委托贵研所开展了前期的基础试验(新产品试制和红土镍矿新技术研究)后,又再次委托贵研所进行放大试验(转底炉还原-磨选处理元江红土镍矿扩大试验研究),并签订了相关合同。

在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转底炉还原-磨选处理元江红土镍矿扩大试验研究)时,相关业务人员认为该"转底炉还原-磨选处理元江红土镍矿扩大试验研究"为"新产品试制和红土镍矿新技术研究"的一项具体研发内容,为同一研发事项,公司未将其作为单独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临时公告,而只是将该事项同《新产品试制和红土镍矿新技术研究协议》在 2007 年年报第九章重要事项(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一并作了披露。

三、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 对直接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信息披露工作的过程和原因进行了调查和分析,认为本次信息披露失误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人员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并认为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业务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力度。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细化具体信息披露相关业务流程,进一步加强对关联

交易的细化管理和监控力度,加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特别是关联交易业务的管理,加强对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特别是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责任追究的规定,对直接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给予了内部经济处罚。

(二)加强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将向相关业务人员发放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学习资料,要求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其管理工作的规定。同时,公司已拟订学习培训计划,将集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学习,并聘请律师、会计师及其它专业人士进行现场讲解和培训,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二00九年二月十九日